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概况

经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小贷公司”）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一年，财务资助金额仍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利息仍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0%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向华仪小贷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60亿元。

为继续支持华仪小贷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省金融办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发展的意见》（浙金融办【2015】75号）等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继续向华仪小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包括新增财务资助金额及对原有财务资助的展期），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0%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次继续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部分董事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继续向华仪小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乐清市乐成街道环城东路 128 号

4、法定代表人：范志实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3 日

7、经营期限：2013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提供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买卖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开展一定比例的权益类投资；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与信誉优良的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

8、目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
2	浙江盛丰电子有限公司	2,000	10%
3	乐清市罗马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	10%
4	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5%
5	乐清市虹桥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1,000	5%
6	浙江威电康电子有限公司	1,000	5%
7	罗格朗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
8	林荣文	1,100	5.5%
9	周朝国	900	4.5%
合 计		20,000	100.00%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1,929.90	40,000.98
净资产（万元）	26,446.53	22,225.75
	2016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097.23	1,741.02
营业利润（万元）	1,847.10	564.31
净利润（万元）	2,033.99	529.22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由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乐清市虹桥镇郭家桥村石埭山
- 4、法定代表人：王云龙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1995 年 01 月 09 日
- 7、营业期限：1995 年 01 月 09 日至长期
- 7、经营范围：对实业的投资；对房地产的投资；铜、铝机械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万元)	173,054.59	156,956.13
净资产 (万元)	92,799.59	96,188.78
	2016 年度 (未经审计)	2017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0,809.91	73,105.41
营业利润 (万元)	4,303.36	3,240.20
净利润 (万元)	4,434.94	3,389.19

四、董事会的意见

本次继续提供资助的对象为公司主发起设立的华仪小贷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促进公司华仪小贷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资金收益，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华仪小贷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经营活动受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严格监管，从华仪小贷公司开业以来的经营情况来看，发展前景较好，资产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促进公司华仪小贷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投资收益，华仪小贷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经营活动受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严格监管，从华仪小贷公司开业以来的经营情况来看，发展前景较好，资产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资金雄厚的担保方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已考虑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上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